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45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劉永義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-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
  1869號),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
 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,本院裁定
- 10 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,判決如下:

#### 主文

劉永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陸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被告劉永義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,其於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,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,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是本案之證據 調查,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,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 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劉永義於民國112年4月7日12時許起至12時30分許止」之記載,應更正為「劉永義於民國112年4月7日12時許起至15時許止」;證據部分: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# 29 三、論罪科刑:

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

罪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3

24

25

26

27

(三)爰審酌本次已係被告第5度因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為警查獲,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,竟猶漠視自己安危,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,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,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,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,所為實無足取,亦顯見其無視法紀,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,殊為不該,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,且幸其酒後騎車未肇事即經警攔檢,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(應屬較深夜、凌晨時分人車流量較多之時段)、地點、車輛種類、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,及本次酒駕犯行距離其前次酒駕犯行約8年,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31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,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本文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,檢察官吳惠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明彦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豐展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
-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。
- 0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### 【附件】:

07

08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869號

被 告 劉永義 男 6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劉永義於民國112年4月7日12時許起至12時30分許止,在高雄市三民區某工地內,飲用保力達2杯、啤酒1瓶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,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友人載其至臺南市仁德區大甲的觀音亭後,於同日17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,為警攔查,於同日18時57分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劉永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此外,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
- 91 事件通知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92 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 93 堪以認定。
- 04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  05 嫌。又被告前已有4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,有本署刑案資料
  06 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,其仍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,顯
  07 見其法治觀念甚為薄弱,先前之宣告刑亦未能對其生儆懲之
  08 效,爰請求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,以維法治。
- 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10 此 致
-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-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3 檢察官 林容萱
-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李姵穎
- 17 附錄所犯法條: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4 能安全駕駛。
- 25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30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
- 01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2 下罰金。